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　　经省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六年三月二十日　　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加强公墓管理，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规范、引导公民丧葬活动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”　　二、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合并为一款，作为第一款，修改为：“公墓应当按照生态化要求建设，墓区应当实行园林化管理。公墓建成时，墓区绿地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50%；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80%。”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和管理，应当有利于生态保护。”　　三、第八条修改为：“骨灰公墓墓穴使用年限以2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。在使用年限届满前，用户要求延长使用期的，公墓单位应当允许，并办理墓穴续用的相关手续。”　　四、第十四条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“（三）选址不在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禁坟区内；”　　第（四）项修改为：“（四）使用荒山、荒坡等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贫瘠地；涉及使用林地的，应当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。”　　五、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建设公墓，由县（市）民政部门进行初审，同级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林业等部门签署意见，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汇集有关申办材料，经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审核后，由设区的市民政部门报省民政部门审批。”　　六、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。　　七、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公墓单位应当落实必要的建设和管理资金，配备与所从事行业相适应的技术人员，建立健全公墓管理制度，落实公墓管理责任。”　　八、删去第十九条。　　九、第二十条第（一）、（四）项合并为一条，作为第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。”　　十、第二十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合并为一条，作为第二十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罚：　　（一）擅自扩大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碑规格的；　　（二）跨服务区域推销墓穴的；　　（三）擅自扩大墓区范围或者改变墓区、墓穴用途的；　　（四）其他应当依法给予处罚的行为。”　　十一、删去第二十条第（七）项。　　十二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违反价格、工商、建设、国土资源、林业、公安等方面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”　　此外，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1999年1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发布　根据2006年3月20日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订）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公墓管理，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规范、引导公民丧葬活动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墓建设和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定义如下：　　“公墓”，是指为城镇居民及其他规定对象死亡后提供的公共墓地，包括骨灰公墓和遗体公墓。　　“公墓单位”，是指经营或管理公墓，向用户提供墓穴和配套殡葬服务的组织或机构。　　“骨灰存放处”，是指集中安放骨灰的服务场所，包括城市骨灰存放处和乡村骨灰存放处。　　“乡村公益性墓地”，是指在农村建立的、向当地村民提供的非营利性公共墓地。　　“用户”，是指与殡葬服务单位签订协议，为死者获取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及配套殡葬服务的死者亲属，以及与死者有其他特定关系的单位和个人。　　第四条　公墓建设应当实行总量控制。　　省民政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林业等部门，负责编制全省公墓建设规划。　　第五条　公墓应当按照生态化要求建设，墓区应当实行园林化管理。公墓建成时，墓区绿地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50％；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80％。　　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和管理，应当有利于生态保护。　　第六条　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，单穴不得大于0.7平方米，双穴不得大于1平方米。　　遗体公墓墓穴占地面积，单穴不得大于4平方米，双穴不得大于6平方米。　　第七条　骨灰公墓墓碑面积不得大于0.4平方米，墓碑放置后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得超过0.8米。　　遗体公墓墓碑面积，单穴不得大于0.4平方米，双穴不得大于0.6平方米，墓碑放置后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得超过0.8米。　　墓型设计应当因地制宜，小型、美观，符合公墓园林化要求。　　第八条　骨灰公墓墓穴使用年限以2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。在使用年限届满前，用户要求延长使用期的，公墓单位应当允许，并办理墓穴续用的相关手续。　　第九条　公墓收费属于公益性服务价格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的规定制定和公布。　　公墓单位应当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。　　第十条　公墓单位应当维护墓区秩序，保持墓区宁静、清洁，负责维修墓穴和墓区其他设施。　　骨灰公墓单位应当根据售出墓穴的数量和使用年限，将不低于15％的出售收入预留作为售出墓穴在其使用期内的维护经费，单独建账；预留维护经费不足的，骨灰公墓单位应当予以补足。当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公墓维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　　遗体公墓的维护经费，以每一墓穴使用20年的出售收入按比例计算预留，其预留比例、管理和使用，参照前款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公墓单位及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，向用户提供优质、文明服务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公墓单位不得跨服务区域推销墓穴，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批准的除外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公墓单位提供墓穴，应当发给用户墓穴使用证。　　墓穴使用证是公墓单位和用户之间的民事合同，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款：　　（一）双方当事人姓名（名称）、住址（地址）；　　（二）死者姓名；　　（三）墓穴规格（墓穴占地面积、墓碑高度与面积）、位置；　　（四）墓穴使用年限；　　（五）墓穴价格及支付方式。　　公墓单位和用户可以在合法范围内作其他约定，在墓穴使用证上注明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建设公墓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：　　（一）符合公墓建设规划；　　（二）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；　　（三）选址不在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禁坟区内；　　（四）使用荒山、荒坡等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贫瘠地；涉及使用林地的，应当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建设公墓，由县（市）民政部门进行初审，同级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林业等部门签署意见，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汇集有关申办材料，经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审核后，由设区的市民政部门报省民政部门审批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公墓建设初审时，公墓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　　（一）申请书；　　（二）可行性报告；　　（三）公墓规划图；　　（四）其他有关必要的材料。　　报省民政部门审批的公墓建设材料应当包括：　　（一）初审材料和县（市）、设区的市民政部门的初审意见；　　（二）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林业等部门的审核意见；　　（三）其他有关必要的材料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公墓必须按批准方案建设，不得擅自扩大墓区范围或者改变其他核定事项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公墓单位应当落实必要的建设和管理资金，配备与所从事行业相适应的技术人员，建立健全公墓管理制度，落实公墓管理责任。　　第十九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条　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罚：　　（一）擅自扩大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碑规格的；　　（二）跨服务区域推销墓穴的；　　（三）擅自扩大墓区范围或者改变墓区、墓穴用途的；　　（四）其他应当依法给予处罚的行为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违反价格、工商、建设、国土资源、林业、公安等方面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当事人对根据本办法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城市骨灰存放处的建设和管理，参照骨灰公墓建设和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乡村骨灰存放处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年限，参照骨灰公墓墓穴的使用年限规定执行。　　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和管理，参照公墓建设和管理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办法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。